

講義 029，《俱舍論》卷 20，p.75

《俱舍論》卷 2〈分別界品〉（大正 29，10a14-15）：

若作自業名為「同分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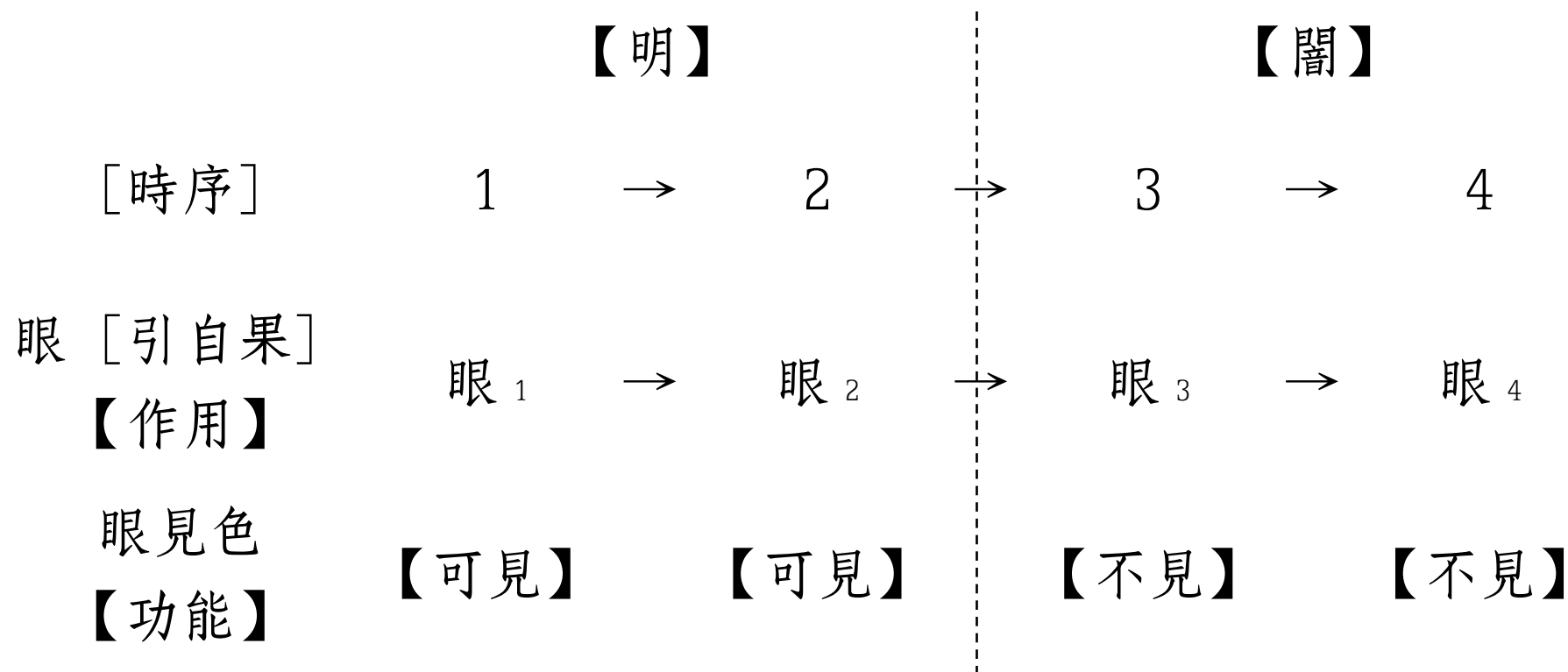
不作自業名「彼同分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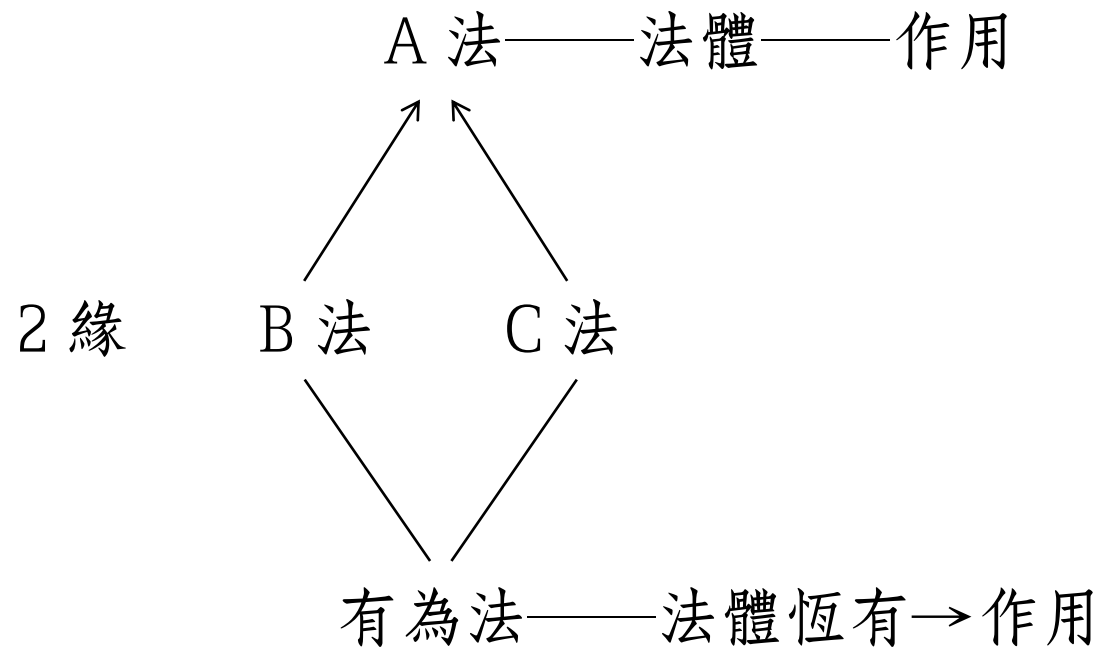
講義 029，《俱舍論》卷 20，p.76

六因 [自體，取果，與果] 之三世分別

	能作因	俱有因	相應因	同類因	遍行因	異熟因
自體	通 三世、非世	通三世	通三世	過、現 二世	過、現 二世	通三世
取果	不定	唯現在世				
與果	不定	唯 現在世	唯 現在世	過、現 二世	過、現 二世	唯 過去世

講義 029，《俱舍論》卷 20，p.76





2 緣

